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解读

发布时间：2023-06-30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有关部署，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服务，指导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好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修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次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以下简称“专利权转让”）合同订立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订立备案等内容作出规定。《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对专利权转让手续办理作出细化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办理作出细化规定，专利转让许可规则体系初步建立。

当前，专利转让许可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完成修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相继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对专利转化运用提出新规定、新要求，现行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南发布以来已经多年，需要进行适应性修改。二是随着专利转让、许可等运营活动数量持续增长，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对专利转让许可合同的重视程度、共性需求、专业要求不断提升，有必要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优化完善合同范本和指引，更好保障知识产权运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新形势下，为向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现有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模板、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以及签订指南进行了系统修订，希望在引导规范专利转让许可行为、减少纠纷发生、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二、本次合同模板的主要修订之处是什么？

此前的合同模板，仅列出了主要条款标题。本次修订对各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具体来说，一是对必要条款进行标准化。对于作为合同基本组成部分的必要条款，结合实践中的常见做法，做了相对固化的标准处理；针对实践中的不同情形，提供不同内容的选项，由当事人经协商后选用。二是对重点条款进行细化。例如，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许可方式和范围”重点条款，从许可期限、许可地域、许可方式、许可实施行为范围等方面进行细化列举，对实践中多数主体关注的分许可的内容进行了提示。三是将有关拓展内容作为选填条款。将特定情形下涉及的拓展性内容，例如技术服务与培训、技术进出口，作为选填条款，供当事人在需要时选用。

三、本次合同签订指引的主要修订之处是什么？

此前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指南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均类似于合同文本本身，未详细说明相关条款的含义以及合同签订注意事项。本次修订后的签订指引，对合同模板的每个条款，逐个增加了解释说明，主要包括：适当引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说明，对合同签订双方需要关注的要点进行了提示，对合同签订双方如何选择模板提供的选项给予指导。

四、当事人在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时，是否必须使用该合同模板？

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发布的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帮助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既非具有约束力、应当执行的规章制度，也不构成具体的法律建议。当事人双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考选用合同模板部分内容，修改形成个性化合同，也可以在专业服务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合同文本。

相关链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的通知](#)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